

第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

附件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市劳山国有林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延安北部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劳山国有林管理局退化林修复项目（二次）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延安北部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2026年劳山国有林管理局退化林修复项目（二次）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中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6人，营业收入为1432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59.93万元¹，属于【（√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延安中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5月06日

